

台灣人壽隨e而安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台壽字第 105232004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
台壽字第 1062321137 號函備查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附加條款的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本「台灣人壽隨e而安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本公司「台灣人壽隨e而安旅行平安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辦理。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的給付】

第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傷害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於被保險人不由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的百分之六十五給付，惟仍以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第四條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第五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